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4297.5313万股转让给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此次转让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4297.53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前十名股东与变动前相比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尚未流通股份		
法人股	9095.5701	70.28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095.5701	70.28
2、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3847.2144	29.72
流通股份合计	3847.2144	29.72
3、总计	12942.7845	1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97.5313	33.20
2. 武汉国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31.0190	9.51
3. 武汉市工业合作联社	1227.7700	9.49
4.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1120.3303	8.66
5.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信托投资公司	336.0991	2.60
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公司武汉分公司	280.0825	2.16
7. 深圳江海重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24.0660	1.73
8. 湖北省投资公司	140.0112	1.08
9. 武汉汉企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7.2198	0.52
10. 人保武汉分公司资金运用部	67.2198	0.50

二、在此次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买卖“武汉塑料”流通股的股票。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财政部(财管字[1999]110号)“关于转让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

2、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鄂国资企发[1999]11号)“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的报告”

3、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武证办[1999]10号)“关于同意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9]220号)“关于同意豁免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塑料’股票义务的函”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协议转让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下称公司)持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塑料)4297.5313万股国家股,占武汉塑料总股本的33.2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9]220号)文,财政部(财管字[1999]110号)文,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武国资企[1999]3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9]10号)文批准,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中4297.5313万股(占武汉塑料总股本的33.20%)全部转给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总价款为8809.94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塑料的股份。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自本公告公布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或持有武汉塑料的流通股股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或持有武汉塑料的流通股股票。公司拟转让股份没有质押或其他法律争议事项。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9]220号文
- 2、财政部财管字[1999]110号文
- 3、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武国资企[1999]3号文
- 4、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9]10号文
- 5、本次股权转让合同
- 6、武汉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武大律股字[1999]002号文)

特此公告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协议受让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优势,支持武汉塑料加快发展,本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塑料”)国家股4297.5313万股,占武汉塑料总股本的33.2%,转让总价款为8809.94万元,成为武汉塑料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于1987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4.40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信国;住所为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特1号武汉国际大厦;经营范围是: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

处理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在此公告日及此公告日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均未持有、买卖武汉塑料的流通股。

3、在此公告日及此公告日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买卖武汉塑料的流通股。

4、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行使武汉塑料的股东权利的事实。

5、此次受让的武汉塑料的股份超过了该公司股份总额的30%,本公司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义务。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若增持武汉塑料已上市流通的股票,将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7、本公司成为武汉塑料第一大股东后,将保持武汉塑料管理层的相对稳定,继续支持武汉塑料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巩固并提升武汉塑料在汽车塑料零部件和塑料相关产业的优势,以不断提高武汉塑料的经营业绩。

8、有关备查文件: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9]220号)“关于同意豁免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塑料’股票义务的函”

2)财政部(财管字[1999]110号)“关于转让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

3)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鄂国资企发[1999]11号)“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的报告”

4)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9]26号)“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批复”

5)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武证办[1999]10号)“关于同意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6)武汉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武大律股字[1999]002号文)

特此公告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